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0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依据

2023年3月26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农经〔2023〕170号），明确“原则同意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组成

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规模为大型，确定水库清淤量为238.42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清淤180.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清淤58.15万立方米。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包括清淤工程、排泥场工程和余水抽排泵站工程。

（三）工程占地及生产安置

工程永久占地8.20公顷，临时占地39.13公顷。工程涉及生产安置人口46人，采取在政府的引导下，将补偿资金兑付后，自行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四）工程投资及建设工期

工程总投资2098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3.3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54%。

建设工期：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3〕1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及环

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本次清淤工程的双化水库库区、临时施工道路约 3.89 千米、排泥管约 342.9 米，位于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生产区、排泥场及其余施工道路等工程位于二级保护区范围。工程属于与保护水源有关的建设项目，未违反《水污染防治法》中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生产区、排泥场位于二级保护区，但本工程产生的污水回用禁止外排，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符合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和要求。

双化水库清淤工程结束后，可通过清淤恢复水库兴利库容，发挥水库供水和调蓄功能，为云龙水库增加供水量，保证水库供水安全，同时清淤可削减双化水库库内的内源污染物，减少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从而起到改善水质的作用，并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清淤工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利影响大于不利影响。

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提出如下保护措施要求：施工前应当制定详细的严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尽量减小对水源保护区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及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宣传教育，树立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破坏水源保护区自然环境、森林植被和污染水体，禁止破坏水源保护区各项设施；下阶段的工程设计应当优化施工道路等布置，尽量少占用水源保护区内林地，

同时施工结束后应当立即结合水保方案开展植被恢复，减轻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施工期应当遵守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进行回用，禁止外排；做好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收集处置，禁止乱丢乱弃；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期，缩短施工工期，减少对水体的扰动，清淤作业期间按照可研批复及环保部门要求，禁止向下游放水。同时应要规范施工行为，禁止有扩大施工范围、随意损毁径流区内植被等可能影响库区水质的情况发生。

2023年4月25日，昆明市水务局出具《关于请求同意实施禄劝县双化水库清淤工程的请示的回复意见》，意见明确“同意实施双化水库清淤工程”。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同时水库清淤作业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淤泥余水。在混凝土拌和站设置1个1立方米的集水桶对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不外排；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对进场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定期维护，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并在项目施工场地设置1座4立方米的沉淀池，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船舶舱底油污水拟交由已在海事部门进行备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排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村庄内生活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主体工程设计考虑在排泥场后设置余水处理池对淤泥尾水进行收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清淤阶段余水经处理后提升回到双化水库库区内，不考虑外排；在清淤结束2个月后（可视产水量决定），保留一个余水处理池，对余水进行收集沉淀。对周边的旱地配套建设农田灌溉管网系统及泵站，底泥滤液经收集沉淀后通过泵站抽提，通过铺设的灌溉管网系统向周边的旱地进行供水，余水不再提回双化水库库区内。项目应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淤泥尾水的处置方案。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尾气、恶臭等。在干燥无雨天气作业时，应对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行车路面等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工地中任何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水泥、沙等），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水泥等粉体物料应采取密封运输，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敏感点路段应减速慢行，并加强村庄敏感点路段洒水降尘频次，并派专人及时清扫经过村庄的路段，保持路面洁净；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陆地清淤底泥及时清运至排泥场，清淤完毕后应将排泥场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以减少臭气散发。

（三）底泥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报告书》提出：在施工区设置生活垃

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先进行分捡，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有机类垃圾可用于堆肥，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定期统一运往附近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处置。针对疏浚底泥，根据底泥监测结果，双化水库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底泥符合农用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故干化疏浚底泥将在排泥场自然干化后原地堆放处置并在施工结束后拟将排泥场区植被恢复为水源涵养林。项目应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进一步优化淤泥堆场设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在满足施工条件下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时间进行管制，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禁止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进行布局和规范操作，高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进行使用，施工机械在布局时尽量离最近居民点一段距离，对可入棚操作的施工机械入棚进行操作；合理安排车辆的运输路线，同时限值车辆超载，并在运输沿线设置明显的禁鸣和限速标志，加强对路面的养护，保持路况良好；做好对周边居民点的沟通工作，一旦发生噪声扰民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五）做好项目涉及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对生

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活动改变地表原地貌；施工活动占压地表，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噪声及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鱼类生境造成的干扰；以及施工期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等方面。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占地范围，进行地表的清理工作，并对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施工完成后，对排泥场等占地区及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并依据植被生态演替的基本规律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由建设单位组织植被恢复。在植被恢复中应以恢复水源保护区植被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为目的，依照“适地适树”、原生性、特有性、实用性的科学原则，种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中优势的云南松、滇石栎等适宜树种，乔、灌、草层间植物有机搭配，及时绿化，还地还林。恢复前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与地区保护要求相统一，避免引入外来有害种。

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严禁猎杀、购买、食用野生动物；施工中要有保护动物的专门规定，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区施工中的动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督和管理。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合理规划、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以减小施工活动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生产生活废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允许直接排放或抛弃，以减少对水质的污染。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等。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到保护鱼类资源的重要性，加强对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的

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造成鱼类资源的破坏。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水库清淤工程，不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运营期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

《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7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7月3日印